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7號

原告 原宇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惠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宇志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7,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